

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310151000250616117296-51251550

招标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学校

招标代理：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中国上海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18日

目录

<u>第一章磋商公告</u>	3
<u>第二章磋商须知表</u>	7
<u>第三章投标须知</u>	12
<u>第四章 采购明细和技术需求</u>	24
<u>第五章评标办法</u>	27
<u>第六章 响应格式及附件</u>	34
<u>第七章合同模板（最终以网上合同为准）</u>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磋商公告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学校的委托,为其所需的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

2、磋商编号: 310151000250616117296-51251550

预 算 编 号 : 5125-00000528 、 5125-000166812 、 5125-00000529 、
5125-00000530、5125-00000527

3、交货地址: 崇明区体育学校

4、预算金额: 113.5950 万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包件一: 自行车运动设备(限价 41.9950 万元)

包件二：其他体育运动设备（限价 9.1523 万元）

包件三：水上运动设备（限价 62.4477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要求）

6、供货期：60 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措施为整体预留，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5-07-18 至 2025-07-25,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00，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崇明新城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崇明新城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楼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自愿提供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盖章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评标参考及归档备查使用，最终以上传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评标小组发现可能低于其合理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学校

地 址：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98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邮 编：202150

电 话：6961449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号 5 幢 3 楼

邮 编：201207

联 系 人：付春丽

电 话：18601606679

电子邮件：fumin139@163.com

九、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人民币）：交通银行上海金桥湾支行

账号（人民币）：310066111018170324644

第二章磋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学校 地 址：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98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邮 编：202150 电 话：69614493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号 5 幢 305-1 室 联 系 人：付春丽 电话：18601606679 电子邮件：fumin139@163.com
3	项目名称		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
4	采购地址		崇明区体育学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9	供货期		60 日历天，质保期一年
10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3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00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公告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17	最高限价		包件一：自行车运动设备（限价 41.9950 万元）

		包件二：其他体育运动设备（限价 9.1523 万元） 包件三：水上运动设备（限价 62.4477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8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21	技术文件页数	/
22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最终以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文件为准。请投标方提供磋商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
2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26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27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00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2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崇明新城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楼会议室）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3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 及磋商时须提交的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 投标回执（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7) 投标回执（盖公章）。
3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34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5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37	费用承担	中标人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货物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人民币): 交通银行上海金桥湾支行 账号(人民币): 31006611101817032464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 概述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产品、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响应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货物内容和技术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格式及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供货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如因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8.2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

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3.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

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
- (3)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或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未列明固定费用的；
-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作废标处理。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四章 采购明细和技术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
- 2、项目编号：310151000250616117296-51251550
- 3、项目预算：113.5950 万元
-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二、设备需求表

包件一：自行车运动设备（限价 41.9950 万元）

序号	器材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公路训练外胎	规格 700*25C, 胎压 95-123PIS, 重量 269g.	条	19
2	公路碟刹轮组	需采用全碳纤维材质, 适用于中心锁碟刹。轮组的前轮轴规格为 12mm, 后轮轴规格为 142x12mm。辐条为 24 根直拉式、扁状且带对接设计。	副	2
3	公路碟刹轮组	轮圈需采用碳纤维, 兼容 开口胎或者真空胎, 框高 60mm, 重量: 一对约 1380g $\pm$ 3%	副	2
4	公路碟刹轮组	框高 65MM	副	1
5	场地轮组	轮圈需采用碳纤维, 管胎型, 框高 60mm, 重量: 一对约 1380g $\pm$ 3%	副	2
6	公路比赛训练车	碳纤维, 重量: 980 $\pm$ 30g, 碟刹轮组	辆	1
7	公路比赛车	需采用全碳纤维车架, 车架重量约 820G	辆	1
8	场地管胎	尺寸为: 23-28。	条	20
9	公路管胎	28*22, 28*19 公路大组及公路计时赛专用 4/180TPI, 胎压 115-170PSI, 重量约 275g。28-25。	条	20
10	场地链条	适用于自行车场地训练及比赛, 规格: 1/2*1/8*106。	条	20
11	公路链条	双 X 桥型, 外链、内链导角, 116L, 用于公路车。	条	20

包件二：其他体育运动设备（限价 9.1523 万元）

序号	器材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 量	备注
1	joinfit 药球	1kg	个	8	
2	众乐星软式充气标枪投掷球	400g10 个, 500g10 个, 600g10 个, 700g10 个, 800g10 个	个	50	
3	yottoy 小哑铃	1kg10 付, 2kg10 付	付	20	
4	keep 筋膜球泡沫轴按摩棒	标准	套	20	
5	Hyperice 电动筋膜球筋膜枪泡沫轴	标准、Hypervolt2.0、Vyper3	套	1	
6	SND 软式壶铃	5 公斤 5 个, 8 公斤 5 个, 10 公斤 5 个, 12 公斤 5 个	个	20	
7	金陵跳高丈量尺	标准	根	1	
8	金陵跳高横杆	标准	根	2	
9	普力艾 绑腿沙袋	1 公斤 6 套, 2 公斤 6 套	套	12	
10	XMASTER 杠铃片(橡胶小片)	1.5 公斤	片	10	
11	XMASTER 杠铃片(橡胶小片)	2 公斤	片	10	
12	XMASTER 杠铃片(橡胶小片)	2.5 公斤	片	10	
13	XMASTER 杠铃片(橡胶小片)	5 公斤	片	10	
14	MASSFIT 杠铃片(全胶高弹)	10 公斤	片	10	
15	铁人杠铃杆	15 公斤	根	3	
16	弓把	25 寸弓把	把	1	
17	弓把	23 寸弓把	把	1	
18	弓把	21 寸弓把	把	1	
19	弓片	68 寸 32 磅弓片	副	1	
20	弓片	68 寸 24 磅弓片	副	1	
21	弓片	66 寸 20 磅弓片	副	1	
22	防震杆	平衡杆套 装前接杆 5 寸、底座 45°、侧干 12 寸、长杆 30 寸	套	1	
23	防震杆	平衡杆套 装前接杆 5 寸、底座 45°、侧干 12 寸、长杆 30 寸	套	1	灰色

24	防震杆	平衡杆套装 (前接杆 5 寸、底座 45°、侧杆 12 寸、长杆 30 寸)	套	1	粉色
25	配重头	平衡杆配重 1 盎司	个	10	
26	配重头	平衡杆配重 2 盎司	个	20	
27	配重头	平衡杆配重 4 盎司	个	10	
28	箭	碳铝箭 Easton X10 带箭头 (550*5)	打	5	
29	箭	潘神 XT 箭 (600*1、550*1、500*1、450*1)	打	4	
31	箭尾	伊斯顿 X10 外套式箭尾 4.5/1X 可装防打尾钉 (颜色均匀)	个	300	
32	箭尾	潘神 S 号箭尾 (颜色随机)	个	300	
33	护指	FIVICS SK1 L 号 *2、M 号*1	个	3	
34	护指配件	FIVICS SK1 原装替换前皮+后皮 (M 号*5、L 号*2)	套	7	
35	护指配件	FIVICS SK1 沪指增长拖 M*2、L*1	个	3	
36	护胸	Shibuya 护胸(L*2 个)	个	2	
37	羽毛	螺旋羽 Spinwing Vanes (白*15、蓝*15、绿*15、红*15、黄*20、黑*10)	包	90	
38	响片	Perfogen AKT-SP153 碳素响片 黑色*9、粉色*1	个	10	
39	护臂	Perfogen AKT-SP193 碳素护臂 黑色	个	5	
40	弓架	Perfogen AKT-GJ001 不锈钢弓架	个	3	

包件三：水上运动设备（限价 62.4477 万元）

序号	器材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双人双桨赛艇	新型小型艇（A+级艇）95 公斤, 鞋码 45, 碳纤维桨架	条	1
2	双人双桨赛艇	新型小型艇（A 级艇）65 公斤, 鞋码 42, 碳纤维桨架	条	1
3	单人双桨赛艇	新型小型艇（A 级艇）55 公斤, 鞋码 40, 碳纤维桨架	条	1
4	无人机	图传距离: 20km, 续航时间: 45 分钟以上, 一英寸 CMOS 主摄, 三倍中长焦, 5000 万像素。	台	1
5	救生衣	MDNG 救生衣	件	10
6	皮艇	K1 A+ 60kg	条	1
7	皮艇	K1 A+ 65kg	条	1
8	皮艇	K1 A+ 70kg	条	1
9	皮艇	NELO 60—70kg (M)	条	1
10	皮艇桨	jantex 小号小	条	1
11	皮艇桨	jantex 小号	条	1
12	皮艇桨	jantex 中号	条	1
13	皮艇桨	贝壳桨 4 号小	条	1
14	皮艇桨	贝壳桨 4 号中	条	1
15	救生衣	水上运动专用	件	20
16	计时表	精工	块	1
17	桨频表	Hogganmicrofet 智能 GPS 赛艇桨频表皮划艇桨频表 支持中文 水上运动专用桨频表 GPS 桨频表	块	2
18	测功仪配件	拉绳	条	7
19	测功仪配件	皮条	条	8

20	国产炭纤划艇桨	宽叶桨，叶宽 22，叶长 50	条	1
21	国产炭纤划艇桨	宽叶桨，叶宽 23，叶长 50	条	1
22	双人划艇	c 级，75kg 级	条	1
23	单人划艇	c 级，60kg 级	条	1
24	单人划艇	c 级，65kg 级	条	1
25	单人划艇	c 级，70kg 级	条	1
26	救生衣	皮划艇专用	件	11
27	划艇测功仪		台	5
28	精工秒表		块	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性检查：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

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四、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1.1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营业执照	经年检合格有效期内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是否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预算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供货期	60 天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履约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	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标	
		税收及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声明书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分 值	评 分 细 则
1	投标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	货物性能及技术参数	16-30	一、评审内容： 1、与国家标准、采购需求的相符性； 2、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度；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高于采购要求的，得26~30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与采购要求契合的，得21~25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采购要求存在偏离的，得16~20分。
3	整体方案及实施	5-16	一、评审内容： 1、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设备、材料等）的综合评价； 3、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拟投入资源充分，得12~16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得8~11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拟投入资源缺乏：得5~7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0	一、评审内容： 1、服务承诺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2、是否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7~10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3~6 分; 3、服务承诺简单, 保障措施欠缺, 得 1~2 分。
5	供应商综合实力	0-8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8 分, 没有得 0 分;
6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0-6	对项目方案熟悉了解, 磋商过程思路清晰, 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良好完整, 得 4-6 分; 对项目方案了解一般, 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较为一般, 得 2-3 分; 对项目方案不了解, 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问题不能很好回复, 得 1 分。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5、总分计算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商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格式及附件

附件 1

1、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竞谈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竞谈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竞谈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包 1

供货期	供货期	项目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备注	报价(总 价、元)	报价(总 价、元)

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包 2

供货期	供货期	项目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备注	报价(总 价、元)	报价(总 价、元)

崇明区体育学校训练用体育器材采购包 3

供货期	供货期	项目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备注	报价(总 价、元)	报价(总 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本项目包括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在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方名称：

投标编号：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备注：1、子项报价如无法表述清晰，请列明子项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按照货物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应管 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1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 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或 书面声明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产品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上海市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二、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 **2024**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或**书面声明**、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

三、 相关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或**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五、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

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七、廉政承诺书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七章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买方（采购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卖方（供货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竞价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合同中心-html 商品列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履行地点：[合同中心-送货/服务地址]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电话]

其他说明：[合同中心-送货备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买方（采购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卖方（供货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竞价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合同中心-html 商品列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履行地点：[合同中心-送货/服务地址]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电话]

其他说明：[合同中心-送货备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买方(采购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卖方(供货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竞价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合同中心-html 商品列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履行地点: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地址]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并联系[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电话]

其他说明: [合同中心-送货备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二份, 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